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4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15958562\_1103022489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政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」、「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綠地」及「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及其東側10米通道」，自110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市政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」、「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綠地(位置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及基隆路3段22巷交叉口)」、「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3號)及其東側10米通道」，自110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

懷生國中 1100621



\*OEA1106004156\*

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